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机构采用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区机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发挥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机管局修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18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义

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是指用能单

位委托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下称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以消耗减量实现碳排放降低；有利于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充分利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运行中不必要的能源资源保障支出，减轻节能改造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引入节能专业化服务，提高管理专业化水平，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

二、加快推进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对象及范围为公共机构的办公及其附属设施建筑。有以下几种情况的公共机构优先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一）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未达到同类公共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相应标准或列入本地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的公共机构；

（二）空调、供暖、照明、电梯等建筑用能设施设备系统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家能效标准二级以上或者相关能效要求的；

（三）对于多个公共机构同在一个区域集中办公，或者虽然分散办公但存在能源资源牵头管理单位的，适宜利用集中打包的方式形成托管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切实发挥规模效应；

（四）对于新建建筑或者既有建筑改造的，适宜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纳入整体设计方案统筹考虑，鼓励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

三、规范有序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应当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规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流程，有序推进项目前期评估、组织采购、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调整、后期评估、资产管理、费用结算等环节。

四、切实保障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推进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公共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要求，遵守廉洁纪律，不得收受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

（二）强化示范引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总结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将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突出鼓励导向。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相关制度标准。及时发布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相关信息，宣传推广优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参与的积极性和获得感。

（四）及时报送资料。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在项目实施前应及时将合同文本复印件、项目方案、节能审核报告等材料报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备案。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5月8日